

贵阳市商务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名词解释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国内贸易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全市城乡市场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培育和发展全市大型专业市场、农产品流通体系、城市商业网点建设，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2. 制定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电子商务交易、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跨境电子商务等业态发展，指导工商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承担对全市商贸物流、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新兴流通业态的指导、规划、建设和管理职责。

3. 制订全市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推动酒类流通发展平台建设；负责肉菜溯源体系建设、汽车（含二手车、报废车）流通的规划建设和行业管理；对餐饮业、家政服务业、药品流通、成品油、车用燃气、拍卖、典当、租赁、旧货流通、免税商店和直销等行业和市场进行监督和管理。承担全市加气站规划、审批、经营许可和安全监管职责。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

4. 监测分析商务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执行全市商务经济调度例会制度；统筹全市综合性商务经济和商务领域促进市场消费工作。负责全市生活必需品流通环节市场供应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应急条件下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调

控、供应、保障工作。

5. 指导开展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打击流通领域侵犯知识产权、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商业欺诈行为，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指导开展全市商务领域综合执法工作，建立完善商务执法协调机制和举报、投诉、监管、处罚工作长效机制。

6. 贯彻执行国家对外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和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拟订我市对外贸易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落实，负责对外贸易统计及综合分析、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备案和服务贸易、加工贸易及公平贸易的服务管理工作；拟订促进我市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组织指导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7. 贯彻执行国家利用外资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协调全市利用外资工作；研究拟订全市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按照授权，负责全市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全市投资促进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利用外资统计分析工作。

8.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际经济合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承担全市服务外包行业进行指导、管理的职责。协调、管理全市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工作；负责市内企业对外投资初审工作；负责归口管理

争取境外无偿援助工作。

9. 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开发区建设的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开发区建设政策及发展战略，指导、管理全市国家级和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

10. 负责指导和组织全市商务系统干部教育、人力资源开发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11.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职能调整：

根据《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贵阳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筑党发〔2019〕2号）、《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市级机构改革中机构人员转隶工作的通知》（2019—3）的精神，贵阳市政府对原商务局部分职能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①将贵阳市商务局的典当行业监管职能划入贵阳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②将贵阳市商务局的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划入贵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商务局为贵阳市人民政府直管的正县级一级预算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政府会计制度。

贵阳市商务局本级内设十二个处室，具体为办公室、对外

开放处、人事处、财务处、政策法规处、运行监管与消费促进处、市场体系建设处、商贸服务处、外国投资与对外经济合作处、对外贸易处、服务贸易处和离退休干部服务处。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预算为贵阳市商务局本级预算，仅包括贵阳市商务局本级预算，不包括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

本单位人员编制共计 57 人，其中：行政编制 50 人，机关工勤编制 7 名，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实有在编在职为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8 人，军转干 11 人，工勤编制 5 人），离休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164 人（统发退休 37 人，非统发退休 127 人），遗属人员 12 人。共计实有财政供养人数为 229 人（其中在职 54 人，离休 10 人，退休 164 人，遗属人员 1 人）。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4 年，全市商务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强省会行动为抓手，深挖国发 2 号文政策机遇，聚焦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和内陆开放型新高地先行区两个定位，加快培育完善消费流通体系，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全力推动全市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批发、零售、餐饮业营业额分别同比增长 7%、10%、10%，贵阳贵安外贸进出口同比增长 15%，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增长 10%。

(一)以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为引,推动消费转型升级。

强化消费基础性作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全力促进消费提质扩容。**一是打造消费新场景。**围绕“两轴五圈多点”的商圈规划布局,不断提升核心商圈聚集辐射能级,优化城市商业布局,强化文商旅联动,构建更多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新场景。加快推动新印厂 1950、太平路、民生路等街区改造提升,积极推动万象城、海豚广场等大型商业综合体建设招商,加大中高端消费品牌引进,全年力争新增特色商业步行街区 3 条,大型购物中心 3 个,引进中高端消费品牌 100 个以上,创建绿色商场 1 个。**二是巩固“爽购”城市消费品牌。**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的模式,整合政府、企业、金融等各方资源,围绕重大节、庆、展、会,聚焦老百姓衣食住行需求,通过打折促销、新品发布、优质酱酒带动等方式,激发消费活力,提升消费吸引力,巩固“爽爽贵阳·消费天堂”城市品牌影响力。重点策划 2024 新春年货节、520 购物节、金秋购物节等系列促销活动,特别是结合省市避暑季宣传,针对广大外省游客推出独具特色的促消费活动,形成新的消费增量。**三是构建流通新渠道。**按照县域商业体系“7+7”评价指标体系,继续深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县域商业综合体、步行街区打造,改善乡镇商贸中心条件,完善县域物流体系,深挖县域消费潜力。持续推进农产品冷链流通基础设施,完善农村电商服务机制,畅通农产品上行流通渠道。积极发挥两个园区调度机制,围绕西南商贸物流园、石板商贸物流园,进一步匹配土地、交通、物流、产业等发展要素,提高全省辐射力,带动全市专业

市场转型升级。**四是打造“爽口”城市品牌。**强化顶层设计，制定出台我市特色餐饮街区建设的整体规划，打造一批个性特色突出，品牌吸引力强，知名度高的餐饮特色街区。以餐饮特色化、品牌化、规模化为目标，加大国际国内餐饮品牌、地方知名品牌、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老字号店铺招引和培育，优化提升现有街区的餐饮结构。挖掘本土餐饮文化底蕴，鼓励和支持我市特色餐饮品牌在做好本土店面提升的基础上，逐步走向全国，推广黔菜文化和品牌。**五是强化消费新理念。**贯彻落实全市绿色经济“一二三四”发展思路，紧紧围绕绿色食品、绿色衣着、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绿色建材等绿色低碳产品，持续开展绿色消费主题促销活动，持续引领消费需求，深入推进绿色商场、绿色餐厅、绿色景区、绿色饭店、绿色机关创建，提高主要绿色产品销售占比。积极探索建立绿色消费积分制度，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加大绿色消费理念宣传推广，持续开展绿色消费进餐馆、进商场、进市场、进景区、进酒店、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推广活动，使绿色消费理念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成为市民群众的自觉行为。

（二）以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建设为引领，推动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国发〔2022〕2号文件精神，以“一港两区三外”为主线，以“1+5”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为重点，全力推动外向型经济扩容提质。**一是强化口岸平台服务功能。**围绕龙洞堡国际航空口岸，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加快制定航空口岸支持政策，力

争开通国际航空货运航线航班。以进境冰鲜水产品、水果、食用水生动物等指定监管场地为平台，积极推动年年有鱼、昆明椰象等跨境电商、国际物流企业落地。围绕贵阳国际陆港，研究出台支持贵阳国际陆港发展支持政策，加大船公司、货代、物流供应链企业等企业招引，深化与中远海运合作，强化陆港班列集货力度，推动黔粤、中欧、中老、西部陆海新通道等班列稳定开行。

二是抓好开放平台能级提升。以贵阳综保区、贵安综保区为抓手，充分发挥“1+5+6”开发区对外开放主阵地作用，夯实航空航天、汽车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信息制造等产业基础，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地区加工贸易转移，加快推动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夯实外贸产业基础。

三是加大外贸市场主体培育。依托鲸飞、商储等省、市重点外综服企业，大力开展“内转外”“数化实”工作。强化对瓮福、轮胎、中铝等龙头外贸企业的走访服务，稳住外贸基本盘，鼓励中伟、鲲鹏做大进口规模，紧盯奇瑞万达、忠辉重工等新兴进出口企业，用足省市政策，培育外贸增长新动力。落实落细“黔贸贷”、出口信保、省市外经贸等一系列政策，优化跨境电商生态体系，完善贵阳海外仓网络，打造智能制造、贵州好礼、特色农产品等三个选品中心，推动全省红酒、水果、冰鲜进口集散基地和二手车、茶叶、辣椒制品出口基地建设，进一步优化贸易结构。

四是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深化服务贸易制度型开放，积极开展服务贸易统计探索，支持引导各区市县、开放平台加强整合区域内产业，积极申报市级服务

贸易特色基地，强化贵安新区、高新区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着力培育国家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积极申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继续推动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培育壮大一批数字服务出口企业，加快构建文化、旅游、金融、游戏、动漫等数字贸易新场景。**五是强化外资企业招引。**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强化面向 RCEP 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往来，借助进博会、消博会、服贸会、投洽会、广交会等重点国际性展会平台，以及“数博会”“酒博会”“生态论坛”等我省举办的国际交流平台，积极开展“走出去”“引进来”双向经贸交流活动。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用足国家和省鼓励类外商投资各项税费减免政策，用好“招商易”、“贵商易”平台，深化“三外”招商措施，用好黔粤经贸交流活动、贵州“香港活动周”等平台，围绕重点产业突出抓好产业链外资招商、加工贸易企业招商，探索设立外资投资性公司或地区总部，积极培育外资研发中心，吸引境外绿地、股权和风险投资。瞄准港澳、日韩、长三角及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做好外资外贸企业梯度转移的承接招引。

（三）以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培育为引领，提升城市经济辐射力。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强省会”战略，按照培育和引进相结合的总体思路，坚持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双轮驱动，坚持存量优化、潜力挖掘，推动以楼聚产、以产兴城，推动贵阳贵安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快培育楼宇特色产业。**立足各区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强化商务楼宇产业引导，升级发展楼宇经济中现

代商贸业业态，加快打造电子商务特色产业楼宇、数字经济特色产业楼宇、开放型经济特色楼宇等，加快培育楼宇内部产业生态圈，鼓励楼宇内龙头以商招商，积极引导自身上下游配套企业入驻。**二是提升楼宇管理服务水平。**优先选择业权单一且对外出租的存量楼宇进行改造更新示范，通过办公楼宇硬件智能化改造、提升楼宇个性化软性服务、申请国际标准认证等手段，高标准推动贵阳贵安办公楼宇现代化改造。通过引入国内外知名或专业物管服务机构作为新型城市增长极，强化专业化管理、专业化团队建设、标准制度建设、硬件设施维护，提升存量楼宇物业运营服务水平。推广《贵阳市商务楼宇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推动全市商务楼宇加快等级划分、服务规范等界定和评选。**三是推动总部经济楼宇经济融合发展。**深化产业招商与楼宇招租有机结合，将商务楼宇作为重要招商资源大力推介，依托优质商务楼宇大力引进总部企业，以总部企业入驻反哺楼宇税收。大力培育总部楼宇、总部大楼，推动“总部+楼宇”深度融合，聚焦主导产业发展，进一步完善楼宇产业链，加快延链、补链、强链，加快构建“上下楼就是上下游”的产业生态圈。依托商务楼宇资源，结合城市发展和空间布局，着力打造观山湖金融业、云岩商贸业、南明现代服务业、贵安数字经济等一批总部集聚区，全年力争新增培育总部企业 20 家，亿元税收商务楼宇 10 栋。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预算仅包括贵阳市商务局本级单位预算，不包括所属二

级单位预算。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16,045.0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023.0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1.99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6,023.0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21.99 万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16,045.0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045.07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66.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1.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5 万元，农林水支出 251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8.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1.93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922.03 万元，下降 19.64%，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情况，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及厉行节约精神，调减有关项目支出预算。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922.03 万元，下降 19.64%，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情况，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及厉行节约精神，调减有关项目支出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4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16,023.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023.08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023.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4 年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6,023.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51.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5 万元，农林水支出 251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5.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1.93 万元。

2024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16023.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824.51 万元，下降 19.27%，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情况，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及厉行节约精神，调减有关项目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23.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24.51 万元，下降 19.27%，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情况，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及厉行节约精神，调减有关项目支出预算。具体如下：

1、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25.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54.40 万元，公用经费 171.2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72.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28 万元，公用经费 1.6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及厉行节约精神减少不必要的公用经费开支及本部门离退休人员自然减员减少人员经费预算支出。

2、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2,697.4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751.5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根据市委、市政府中心

工作安排和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及厉行节约精神，调减有关项目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25.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54.4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死亡抚恤金、离退休生活补助、社保缴费等。公用经费 171.2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车辆运行、工会经费等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减少 0.55 万元，减少 7.12%，减少主要原因：根据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安排和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及厉行节约精神，减少不必要的预算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无增减变动。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4 年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0.55 万元，减少 8.7%。减少主要原因：根据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安排和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及厉行节约精神，减少不必要的预算开支。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1,246.08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5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1,241.08 万元。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 1,686.60 万元减少 440.54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情况，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及厉行节约精神，调减有关项目预算及其采购支出预算。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本年度本部门无对下转移支付预算。

（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力争增长 6.5%，批发业销售额力

争增长 7%，零售业销售额力争增长 10%，餐饮业营业额力争增长 10%。外贸进出口力争增长 15%，实际利用外资完成 3.13 亿美元以上。培育新增总部企业 20 家，培育新增亿元商务楼宇 10 栋。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一）

项目名称	农贸市场改造建设及管理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贵阳市商务局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元）	4, 000, 000.00		
财政资金	4, 000, 000.00		
其中：本级安排	4, 000, 000.00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总目标	按照贵阳市商务局 贵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贵阳市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评比试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奖励资金支付，农贸市场数字化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改善全市农贸市场整体经营环境、规范经营秩序，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和全体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目标 1：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开展长效管理考评，对考评结果优秀的市场管理方及经营户给予相应奖励。 目标 2：搭建农贸市场数字化监管体系，提高远程监管、数据化监管水平，巩固提升文明城市成果。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二）

项目名称	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贵阳市商务局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元）	71,532,300.00		
财政资金	71,532,300.00		
其中：本级安排	71,532,300.00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总目标	2023 年 4 月 11 日，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意见支持外贸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对稳增长稳就业、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确保实现进出口促稳提质目标任务，并提出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等支持措施。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71.26 万元，其中：办公费 90.94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邮电费 1.8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租赁费 2 万元、培训费 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10.73 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5.8 万元、其他交通费 5.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0 万元。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1.69 万元，减少 0.98%，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情况，按照过“紧日子”

要求及厉行节约精神，调减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558.91 万元，无形资产 4.9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744.68 平方米（办公用房 2434.68 平方米，职工宿舍 310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2024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0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3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资金 1269.74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4 个，一是“**农贸市场改造建设及管理专项资金**”，金额 4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2-2023 年农贸市场改造建设项目尾款及 2024 年农贸市场智慧化试点建设。按照贵阳市商务局 贵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贵阳市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评比试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奖励资金支付，农贸市场数字化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改善全市农贸市场整体经营环境、规范经营秩序，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和全体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二是“**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金额 7153.2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工作，努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落实“强省会”五年行动计划，促使货物进出口总值增速在 5%以上，新落地 5 家加工贸易企业，新增跨境电商企业 10 家。三是“**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金额

960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专项工作。深化服务贸易制度型开放，积极开展服务贸易统计探索，支持引导各区市县、开放平台加强整合区域内产业，积极申报市级服务贸易特色基地，强化贵安新区、高新区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着力培育国家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积极申报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继续推动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培育壮大一批数字服务出口企业，加快构建文化、旅游、金融、游戏、动漫等数字贸易新场景。四是“公益性惠民超市建设项目资金”，金额 2112 万元，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进一步加快公益性惠民生鲜超市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贵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贵阳市惠民生鲜超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用于支付 17 家超市企业、共计 45 个门店（其中，政府直租的 29 个、超市企业转租的 12 个、超市运营补贴的 4 个）的惠民生鲜超市租金。

（五）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贵阳市商务局机关的基本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商务部门用于贵阳市民抗疫生活物资采购专项资金。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务事务（款）国内贸易管理（项）：反映商务部门国内贸易管理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务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商务局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务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项）：反映商务部门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2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商务部门用于培训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商务局机关及事业单位交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商务局机关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商务局机关交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商务局机关离退休人员死亡的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商务局遗(孀)属其他优抚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商务部门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项):反映商务部门按规定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0.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商务部门用于农贸市场建设及管理、惠民生鲜超市建设方面的支出。

3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商务部门商贸流通领域其他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3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商务部门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商务局用于其他商业服务业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类）工资奖金津补贴（款）：反映商务局机关按照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

36.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类）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商务局机关按照规定交纳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

37.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商务局机关按照规定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

38.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经费（款）：反映商务局机关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管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办公方面的支出。

39.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商务局机关按照规定开支的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40.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反映商务局机关开支的咨询费、劳务费等委托业务方面的支出。

41.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商务局机关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4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商务局机关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43.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商务局机关开支的诉讼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的公用经费等除以上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

44.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类）设备购置（款）：反映商务局机关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4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社会福利和救助（款）：反映商务局机关按照规定开支的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奖励金、离休干部医疗补助等支出。

4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退休费（款）：反映商务局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用。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